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6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高博，性别：男，年龄：32岁，住址：周至县广济镇东欢乐村东大街36号，联系电话：15929。

现查明 2023年3月8日16时，我大队监督员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消防安全检查要求，对位于周至县二曲街办农商街与环沙路十字西北角西安市辉煌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祥云小区）进行检查时发现：车牌号为陕AG8R54的私家车停放在祥云小区住宅楼北侧的消防车通道上，占用了消防车通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该车主高博已签署《快速办理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提供了自行书写材料，同意采用快速办理程序接受行政处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0202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周消即字〔2023〕第0082号，现场照片2张及执法记录仪现场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章 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高博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个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农业银行周至县幸福桥支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清单

非会员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2023年03月08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